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7年5月1日至12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菲律宾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导言

1.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菲律宾政府)维护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尊重我们在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下所形成的独特的国家和地区特点。

2. 我国第 16 任总统罗德里戈·罗亚·杜特尔特压倒性的胜利实现了政治权力的民主化。这位政坛局外人成为了第一位来自棉兰老岛的最高行政长官。他的竞选以打击犯罪、腐败和非法药物,实现公正、包容和持久的和平以及减轻贫困为平台,赢得了胜利,其竞选活动成为了一项历史性的人民运动,得到了众筹资金和社交媒体有组织的支持。新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执政后立即被迫面临这些领域的挑战。

3. 总统在 2016 年国情咨文中承诺,其政府应敏感认识到,国家有义务促进、保护和实现公民,特别是贫穷、被边缘化和弱势公民的权利,并应实现社会正义,在任何时候都应保障法治。本届政府应执行立足权利的发展和治理方针,改善卫生、教育、充足食物和饮水、住房、环境保护和文化尊重领域的福利。“人权必须努力提升人的尊严”。

4. 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义务相一致,国家开展人民运动,打击非法药物,以保护菲律宾人的生命安全并防止国家成为毒品国家。菲律宾政府决心将人的安全作为优先事项,以防止无政府状态并使菲律宾家庭免遭破坏。菲律宾毒品执法局的数据显示,95.47%的被捕者都是盐酸脱氧麻黄碱或 shabu 的使用者,世界卫生组织发现,这种毒品与认知功能障碍、攻击和暴力行为以及危害社会和家庭的行為之间存在关联。摧毁毒品集团的非法运作将使更多社区免遭毒品侵扰,并确保更安全和有保障的未来。

5. 数据显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打击非法药物的执法行动启动以来,30%的重点罪行的犯罪率有所下降,体现了毒品使用与犯罪率之间的关联。因此,毒品问题不仅是一个健康问题,而是一个国家安全问题。为了保护人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和人身安全权,菲律宾政府启动了立足权利的运动,以消除毒品威胁。打击非法药物问题机构间委员会采用了整体办法,不仅包括加强法制的执法行动,还包括放弃吸毒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工作。

6. 本报告说明了菲律宾政府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了进展,我们为这些进展感到自豪。虽然取得了许多进展,但菲律宾政府承认,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新政府希望复制达沃市及其屡获嘉奖的治理、和平和秩序、对性别的敏感认识以及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方案所取得的成功。菲律宾政府欢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通过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对其记录进行审查。

二. 方法和协商进程

7. 菲律宾政府在编写本报告时综合了各机构和许多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报告的重点是第二次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 2012 年以来的重大事态发展、成就和挑战。菲律宾政府将这些建议分为六个专题,本报告第三部分也作出了相应的结构安排。

三. 进展和挑战

A. 社会经济议程

8. 菲律宾政府的“菲律宾雄心 2040”计划反映了菲律宾人民争取稳固的舒适和安全生活的长期愿景。为了实现这一愿景，“2017-2022 年菲律宾发展计划”在公共服务方面采用了对文化有敏感认识的视角、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范式和立足人权的方针。它承认往届政府的成就，采用良好做法，并认为由此获得的经验教训是实现包容性增长、高度信任社会和有竞争力的知识经济的坚实基础。菲律宾政府通过加强社会结构、减少不平等现象和促进潜在增长营造必要的政策和监管环境并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社会经济议程通过投资于人力资本开发和改善社会保护方案等方式消除跨代贫困，提高生活水准和维持快速增长。

第 129.36-129.39 项建议

9. 菲律宾政府继续履行实现包容性增长的承诺。为了向减贫方案划拨资金，国家减贫目标制度指导我们查明哪些人是穷人以及他们身在何处，以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并及时、有效和高效地提供服务。菲律宾政府给予以下地区优先地位：穷人总数最多的地区；贫困率最高的地区；最易遭受多重危害的地区。

10. 社会福利和发展部利用融合战略，协调以下各项核心减贫方案的继续执行工作，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方案、可持续生计方案、共同努力消除贫困——全面综合提供社会服务方案。

11.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方案为 439 万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受益人提供了健康和教育补助金，其条件是儿童上学并接受定期免疫接种、母亲接受保健服务以及受益人参加家庭发展课程。在 2017 年预算中，该方案为收益家庭提供大米补贴。

12. 2012 至 2016 年，可持续生计方案共帮助了 1,509,852 个家庭，向他们提供了开办可持续微型企业所需的资金援助和/或将他们介绍到各伙伴机构和组织就业。

13. 共同努力消除贫困——全面综合提供社会服务方案是一个社区推动发展项目，它通过赋予受益人设计、执行和管理地方发展活动的权力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它减少了贫困并加强了人民对地方治理的参与。在国内最贫困的城市取得成功，该项目被升级为社区推动发展国家计划。

14. 补充供餐计划是对这些方案的补充，它致力于增加 3-12 岁儿童的食物摄入量，向他们提供用当地学校菜园种植的农产品制作的补充热餐，以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作为粮食安全战略的一部分，农业部投资建立了气候适应性灌溉系统、连通农场和市场的道路、渔港、交易中心和采收后设施。农业部还执行了直接消除饥饿的项目，特别是在 43,949 个学校实施的学校菜园计划，以及惠及 273,400 名儿童的供奶方案。

16. 为了处理失业问题和就业不足问题，菲律宾政府制定完成了 2016-2022 年人力资源路线图，其中包括劳动力供需信息以及加强人力资源竞争力的有针对性、及时和重要的战略。为了协助公民保证自己和家人享有舒适生活，菲律宾政府继续推行就业促进服务和技能提升方案，即学生就业专门方案、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人综合生计方案、面向残疾人的“帮助残疾人”援助项目以及面向流离失所工人和失业穷人的“帮助就业”处境不利工人生计援助计划。

17. 菲律宾政府还通过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局为校园内外青年或对培训感兴趣的所有人提供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局与国营和私营企业合作，对工人进行能力评估和技能认证，以增强生产能力并使他们能够获得有酬就业。该局还管理学徒和学习方案。

18. 菲律宾通过以下法律加强保护工作的努力：

- 《第 10917 号共和国法》加强了学生就业专门方案并扩大了其范围；
- 《第 10911 号共和国法》禁止基于年龄的就业歧视；
- 《第 10691 号共和国法》增强了设立和运作公共就业服务办公室以及在教育机构中的设立职业介绍办公室的努力；
- 《第 10689 号共和国法》将就业方案的执行工作制度化，这项方案旨在增强面临无法就业风险的青年的就业能力，使他们更好地融入生产性就业；
- 《第 10644 号共和国法》(或《创业法》)旨在加强微型和中小型企业，以在国内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19. 在与劳资双方进行一系列协商后，劳工和就业部发布了“第 174 号部级指令”，重申工人享有工作稳定权这项宪法和法定权利。该指令禁止纯劳工承包合同和其他形式的旨在剥夺工人权利的非法就业安排。该指令还加强了工人在劳动标准、自我组织和集体谈判方面的权利；并规定了承包商和分包商须遵守的强制性注册和最低资本要求。

20. 劳工和就业部还发布了 2016 年工人法定货币福利指南，这是一份关于菲律宾劳工法律法规的最新进展情况的全面材料。它收集整理了关于最低工资、额外补偿、带薪休假、离职/退休金、社会保障保护工具的规则以及雇主应向工人提供的其他法定福利。

21. 国家工资和生产率理事会和区域委员会自 2012 年开始执行了两级工资制度，其中包括一个法定最低工资，和一个高于最低工资的自愿生产率激励计划，前者的目的是防止弱势工人工资过低，后者旨在鼓励工人和企业执行提高生产率和分享收益方案。所规定的最低工资高于贫困线，以确保工人及其家庭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但低于平均工资，以便于通过集体谈判和其他办法制订更好的就业条款和条件。

22. 为了加强劳资关系，菲律宾政府颁布了《第 10395 号共和国法》，允许社会合作伙伴更加广泛地参与制订政策和决定，颁布了《第 10396 号共和国法》，加强了作为劳动纠纷自愿解决方式的和解和调解。为了保护工人的工资和福利，菲律宾政府雇用了额外的劳工法合规官员和督察员，对遵守一般劳工标准以及关于安全和健康、童工、结社自由、集体谈判和海事劳工规章的情况进行联合评估。

23. 职业安全和健康中心举行了关于基本职业安全和健康的 40 小时必须课程培训。中心编制了该培训的在线版本，全世界的工人都可以使用。该培训还为矿业部门、业务流程外包中心和运输业的工人编制了专门模块。

24. 我国的社会保障机构继续确保退休人员、老年人和体弱或身体残疾的人能够负担得起有尊严的生活。社会福利缴费计划包括公共部门雇员的政府服务保险制度以及私营部门工人的社会保障制度。为了帮助打破贫困的跨代循环，政府通过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方案等方案为上述社会保障制度未能涵盖的边缘化部门和贫困家庭提供社会福利服务。

25. 菲律宾政府的住房方案为非正规定居者提供了重新安置；为低收入的菲律宾武装部队和菲律宾国家警察局成员提供了住房项目；住房升级计划；社区按揭贷款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菲律宾政府帮助了约 280,073 个生活在危险地区和/或受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影响的家庭，并使不迁即不拆的做法制度化。

26. 2016 年 7 月，《第 10884 号共和国法》命令公寓项目的业主和开发商建造相当于其项目总面积或总成本 5% 的社会住房。该法鼓励开发商在城市地区建造中等高度公寓楼形式的社会住宅，以减轻工人从郊区进入城市的日常通勤和交通拥堵问题，同时优化土地使用、人力资源生产率和企业效率。

27. 菲律宾健康议程立足于普及保健服务(*Kalusugang Pangkalahatan*)，旨在实现保健系统的公平性、包容性、透明度和问责制，同时有效分配资源以提供负担得起的优质医疗服务。其成功的关键在于国家问责框架，后者包括普及社会健康保险、加强卫生设施以确保人民能够前往医院和基础医疗设施就医以及开展各项工作以实现与卫生相关的各项发展目标。

28. 我国的政府预算提供资金，支持卫生部向村镇派驻卫生专业人员、扩大儿童免疫方案及进一步降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等方面的工作。截至 2016 年 6 月，国家健康保险已覆盖 9,262 万主参保人及其受抚养人。

29. 2012 年《负责任的生育和生殖健康法》使卫生部和地方政府部门能够确保普及生殖健康服务。卫生部举行了《负责任的生育和生殖健康法》国家执法队会议，以确保新型避孕技术的提供和对其供应商的培训。

30. 对我国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以后颁布的卫生相关法律包括：《第 10747 号共和国法》和《第 10767 号共和国法》，前者颁布了一项应对罕见疾病患者需求的全面政策，后者规定了作为一项公共卫生问题消除结核病的全面行动计划。

B. 保护弱势部门

儿童

第 129.9-10、第 129.33-34、第 129.37 和第 131.28 项建议

31. 最近通过了一些法律，以履行国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作出的承诺，包括《寄养法》(《第 10165 号共和国法》)、《预防网络犯罪法》(《第 10175 号共和国法》)、《负责任的养育和生殖健康法》(《第 10354 号共和国法》)、《扩大的反贩运人口法》(《第 10364 号共和国法》)、《禁止醉酒和吸毒驾车法》(《第 10586 号共和国法》)、《反欺凌法》(《第 10627 号共和国法》)、《经加

强的少年司法和福利法》(《第 10630 号共和国法》)、《宣布每年 11 月为国家儿童月的法律》(《第 10661 号共和国法》)、《乘坐摩托车儿童安全法》(《第 10666 号共和国法》)和《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期间及前后向儿童提供紧急救助和保护法》(《第 10821 号共和国法》)。

32. 为了确保每个菲律宾儿童都有权获得姓名和国籍, 菲律宾政府颁布了 2013 年《菲律宾统计法》, 履行、执行和管理民事登记职能。菲律宾政府还启动了 2014-2018 年菲律宾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战略计划, 确定优先事项和机会, 以便政府机构采取行动。2015 年, “第 1106 号公告”宣布 2015 至 2024 年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 并指示各机构制订加强民事登记的方案。

33. 菲律宾统计局就民事登记证件的重要性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 并在学校、偏远地区和土著社区设立了登记点。为了使服务更加贴近人民, 还在商场、旅行社、汇款中心和其他便利地点设立了登记中心。

34. 为了满足土著人民的具体需要, 已向国会提交了一项法案, 该法案旨在建立一项对土著人民文化和传统办法有敏感认识并与民事登记方面的现行法律和制度相一致的土著人民民事登记制度。

35. 修订 2006 年《少年司法与福利法》的《第 10630 号共和国法》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为 15 岁, 同时规定执行干预方案并设立 Bahay Pag-asa 设施, 作为青年改造中心。

36. 《少年司法与福利法》在地方一级的执行侧重地方政府的创新, 例如任命有执照的社会工作者为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援助; 划拨至少 1% 的国内税收份额用于加强地方的保护儿童理事会; 制定和执行全面少年干预方案; 执行各项机制、方案和其他适合儿童的程序, 在不诉诸正式法院程序的情况下确定触犯法律儿童的责任。

37. 社会福利和发展部还设立了区域青年改造中心, 为数千名触犯法律儿童提供服务。2015 年, 改造中心中近半数触犯法律儿童进行了成功改造。自 2010 年以来, 社会福利和发展部共为 9,193 名触犯法律儿童提供了服务。

第 129.42-129.43 项建议

38. 与关于教育得到最大的预算支持的宪法规定相一致, 过去 7 年向基础教育的拨款持续增加。2010 至 2016 年, 拨款从 1,750 亿菲律宾比索增至 4,335 亿菲律宾比索, 增幅达 147%。教育部 2017 年的预算为 5,431 亿比索。

39. 2013 年《加强基础教育法》(《第 10533 号共和国法》)的通过确保国家能够继续实施满足人民和整个社会需要的完整、适当和综合的教育制度。该法旨在使菲律宾达到国际标准, 保证每个菲律宾享有幼儿园教育加 12 年优质基础教育的权利。教育部门改革继续进行, 政府努力招聘更多教师以及接受过良好培训的教师, 建造更多设施齐备的教室并编制更加精良的学习材料。在对公共教育系统进行投资的同时, 还通过政府援助私立教育机构师生计划向私立学校提供了补助。

40. 随着 2012 年《幼儿园法》的颁布, 5 岁儿童上幼儿园成为了法定规定, 截至 2015-2016 学年, 幼儿的毛入园率达 93.43%。上次报告所述期间以来, 学生的毕业率和升班率有所增加, 而辍学率有所下降。

41. 教育部实施了替代学习模式，为有工作的学习者、住所远离学校的人和面临辍学危险的学习者提供了替代方式学习机会。2015-2016 学年，29,454 名小学和中学水平的学习者注册了替代学习模式。

42. 菲律宾政府还提供了替代学习系统，该系统 2105 年为 519,535 名学习者提供了服务。替代学习系统执行两个主要的非正式教育方案：(a) 基础扫盲方案，该方案旨在消除失学青年、成人和(在某些极端情况下)学龄儿童中的文盲现象，(b) 认证和同等学力方案，该方案使辍学者能够在正式教育系统之外完成学业。

43. 菲律宾政府的 Abot-Alam 方案查明未就业或未完成基础或高等教育的 15-30 岁失学青年。2014-2015 年，为 860,808 名失学青年匹配了适当的方案干预：694,824 人进入了替代学习系统，88,182 人进行了创业，77,802 人进行了就业技能培训。

44. 教育部 2015 年启动的自行车和明轮船方案为偏远地区的学习者提供了 35,374 辆自行车和 1,216 艘明轮船。流动教室方案继续提供向街头儿童、失学青年和辍学儿童提供流动教室使他们获得基础教育。

45. 2013 年启动的国家土著人民教育方案继续加强有利于立足人权的教育的条件，为各级管理机构中的教学和非教学人员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结合实际情况对课程进行了调整，编制了文化上适当的学习材料，并增加了预算拨款和教育方面的基础设施。

46. 扩大优质教育的获取并进一步使其大众化的努力在最近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颁布了以下法律：

- 《统一资助法》(《第 10687 号共和国法》)规定了全面和统一的大学教育资助制度，并对资助的获取作出了合理规定；
- 《开放式中学系统法》(《第 10655 号共和国法》)规定了以学习者为中心的灵活和开放式的中学系统，作为教育部替代中学方案的一部分；
- 《开放式远程教育法》(《第 10650 号共和国法》)将开放式远程教育制度化，这一高效系统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境内提供优质教育服务；
- 2014 年《国家奖学金法》(《第 10648 号共和国法》)规定国立大学和学院为所有公立中学最优秀的毕业生提供奖学金；
- 2014 年《阶梯教育法》(《第 10647 号共和国法》)实现了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及正式高等教育的“互通”，使学生和工人能够选择何时进入和离开教育阶梯。

第 131.5 项建议

47. 童工人数减少了 47.9% (从 2014 年的 75,724 人降至 2015 的 36,247 人)，这种情况促使我国从事童工保护、带离、康复和重新融入关爱社会等方面工作的互相扶持的社会伙伴组成网络，继续执行菲律宾消除童工现象方案。Sagip Batang Manggagawa 机构间快速行动机制旨在应对极为恶劣条件下的童工案件。该机制利用快速行动队查明、监测和营救在受剥削的工作条件下工作的童工。

48. 2012 年 5 月，劳工和就业部对“无童工描笼涯运动”进行了制度化，以影响变革并争取各方对实现无童工村庄的承诺和支持。自 2013 年以来，劳工和就业部已认证了 337 个“无童工”描笼涯。通过劳工和就业部 2012 年启动的激励遵守方案，菲律宾政府向无童工机构提供奖励。该方案旨在促进遵守规定和对社会负责的商业做法，作为无童工的菲律宾运动中的基于机构的一部分。自 2013 年以来，劳工和就业部已向 213 个机构颁发了无童工证书。该部共关闭了 57 个机构，包括雇用未成年人从事危险工作的机构。

49. 2015 年，劳工和就业部的“天使之树项目”与非政府组织、私营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合作，向 2,905 名童工和面临此种危险的儿童提供了社会援助。

50. 2011 至 2015 年，劳工和就业部的综合生计方案以及童工父母生计项目向 18,140 名童工父母提供了补助金和生计援助。由于这些努力，6,436 名儿童已不再从事童工，11,829 名面临风险的儿童免于从事童工。2016 年，劳工和就业部又向 5,633 名父母提供了材料和设备等形式的生计援助。

51. 美国劳工部在其 2015 年最恶劣形式童工问题调查结果中指出，菲律宾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

第 129.25 项建议

52. 菲律宾政府 2013 年发布“第 138 号行政令”，加强了儿童福利委员会，并规定该委员会直接监督经改组的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机构间委员会。儿童福利委员会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机构间委员会协作，继续领导面向前线服务提供商，特别是协调机构的培训。2015 至 2016 年，有 105 个服务提供商参加了关于保护受冲突影响地区儿童的培训。

53. 2016 年 2 月，菲律宾武装部队发布了题为“儿童保护”的第 1 号通知。该通知规定，在武装冲突期间，应制定禁止实施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政策，并建立程序和指南，监测、报告和应对国家或非国家行为方实施的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指南包括关于公民武装部队地理部队、现役后备军和公民武装部队地理部队特别现役后备军志愿兵选拔、在学校和医院开展军事活动以及指挥官宣传该政策的责任方面的规定。

54. 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机构间委员会还建立了武装冲突状况下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监测、报告和应对制度，以有效监测侵犯儿童权利的案件。目前正在根据该制度对 107 起案件进行审查。

55. 2017 年 2 月 19 日，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释放了第一批约 50 名此前曾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

第 131.17 项建议

56. 菲律宾政府颁布法律，允许非婚生子女使用其父亲的姓氏(《第 9255 号共和国法》)，并承认未满结婚年龄的父母所生子女的合法身份(《第 9858 号共和国法》)。旨在确保非婚生子女享有平等待遇权利(包括平等继承权)的法案正在等待审议，将继续争取获得国会通过。

第 129.24 项建议

57. 一些禁止体罚的法案，包括参议院第 1348、第 1189、第 1170 和第 1136 号法案和众议院第 516 号法案正在等待国会审议。包括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儿童权利网络持续倡导通过这些方案。

妇女

第 129.7-129.8 项建议

58. 在世界经济论坛《2016 年全球性别差距报告》中，菲律宾在世界性别最平等社会中排第 7 位。2013 年，菲律宾妇女委员会最终确定了妇女赋权、发展和性别平等计划，为各机构和地方政府部门正确实施和执行《妇女大宪章》提供了指导。妇女赋权、发展和性别平等计划为确定处理各种性别问题的干预措施和战略提供了说明。

59. 2013 年，菲律宾政府宣布每年 11 月 25 日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国提高认识日”。政府机关和机构继续每年举行活动，如“妇女月”庆祝活动和为期 18 天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以提高人们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大宪章》、相关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的认识。

60. 菲律宾政府向性别和发展项目提供了有力的预算支持。该项目 2015 年的预算达 1057.5 亿菲律宾比索，比 2013 年的 577.3 亿比索几乎多了一倍。2014 年仅有 25 个机构遵守向性别和发展项目分配最低 5% 预算的规定，2017 年已增至 137 个机构。

61. 为了确保性别被纳入主流和执行《妇女大宪章》，菲律宾妇女问题框架计划提出了促进性别平等的治理工作纲要。截至 2017 年 3 月，妇女担任 43.5% 的政府三级职位。担任职业行政服务职位的妇女中，60% 为职业官员。

62. 菲律宾全国共有 1,918 个妇女和儿童保护办公室，共有 4,573 名前线工作人员，应对、防止、受理和记录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事件，并协助提交适当的行政和刑事案件。42,028 个村庄中，88% 都设有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妇女和儿童保护办公室。司法部共记录显示，2013 至 2015 年，共就 30,334 起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案件提起了法庭诉讼。

63. 菲律宾政府继续致力于通过各种特困妇女支助和保护方案改善妇女的社会条件。2016 年，社会福利和发展部共为 355,133 名特困妇女提供了援助。还在地方政府评价营中设立了妇女友好空间，以确保以系统、有组织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向自然或人为灾害的受害者提供各种服务。

64. 促进性别平等的妇女经济转型项目的第二阶段参考了 2006 至 2013 年阶段的成果和经验教训。该项目资金达 3.349 亿菲律宾比索，旨在提供及时的机会，改善妇女的微型企业的可持续性、生产率和竞争力并继续加强有利于妇女经济赋权的环境。

第 129.40-129.41 项建议

65. 卫生部于 2015 年首次全面执行《负责任的生育和生殖健康法》，并划拨了 217.4 亿菲律宾比索用于支持计划生育方案和国家孕产方案等该法所规定各项方案的执行工作，比上年预算几乎翻了一番。

66. 由于《负责的生育和生殖健康法》，80%的活产儿诞生于卫生部设施。产妇死亡率从2011年的每100,000次生产死亡221人降至2015年的每100,000次生产死亡114人。据估计，550万名育龄妇女利用了自然或人工现代计生手段。此外，正在利用卫生部艾滋病毒防治方案3.24亿菲律宾比索的预算为13,908名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感染者提供抗逆病毒疗法。

67. 2016年，菲律宾政府实现了确保90%的孕妇得到技术熟练的医疗专业人员的护理这一目标。2012年以来，避孕药具的使用持续增加，避孕药具普及率从2012年的33.26%增至2015年的46.87%。此外，妇女预期寿命也从2016年的72.9岁增至2017年的74.3岁。

68. 虽然为期两年的限制令制约了《负责的生育和生殖健康法》的全面执行，但杜特尔特总统于2017年1月9日签署了“第12号行政令”，该行政令旨在“通过严格执行《负责的生育和生殖健康法》实现并维持现代计划生育需求的完全满足”。该行政令规定由政府提供资金，并鼓励私营部门提供支助。

第131.16项建议

69. 菲律宾妇女委员会定期编制妇女优先事项立法议程，这是一套拟议法案，旨在修订或废除现行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并推动促进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的新的法律。该议程中的法案涉及修订《反强奸法》、将产假增至100天、颁布《反卖淫法》以及修订《家庭法》和《经修订的刑法》中的某些规定。

移徙工人

第129.22和第129.23项建议

70. 移徙工人是我们的当代英雄。运用“一个国家团队”方针，菲律宾政府的所有驻外人员遵照《2015年向移徙工人及其他海外菲律宾公民提供援助联合业务手册》，特别关注身处困境的人员。

71. 外交部继续利用国民援助基金通过接回本国、提供基本生活必需品、医疗费用、移民手续费和逾期罚款、出席审讯、支付翻译服务费、法医服务费和认证费用、财政援助和其他国民援助基金紧急服务等方式援助海外菲律宾人。2012年至2016年，国民援助基金援助了97,449名身处困境的海外菲律宾人。仅2015年至2016年，菲律宾共将11,875名海外菲律宾人从冲突地区接回本国。

72. 同时，继续利用外交部法律援助基金为在国外面临法律问题的菲律宾人聘用律师、提供法律费用定金和其他法律服务。2012年到2016年，外交部与海外菲律宾人聚居地区的知名律师事务所保持并缔结了聘用协议，以确保需要法律援助的人员能够立即得到法律服务。还针对每起案件聘请律师。

第130.4和第130.7项建议

73. 我国政府坚定致力于预防和切实起诉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非法招聘和劳动剥削。2012年，菲律宾政府颁布了关于协调菲律宾与其他国家间双边劳工协议缔结工作的指导原则和程序的第28号政府令。菲律宾政府目前与澳大利亚、柬埔寨、中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大韩民国、巴基斯坦、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东盟和联合国达成了合作协议。菲律宾政府还加入了劳工组织的8项基本公约。

74. 菲律宾政府还于 2012 年 9 月颁布了《网络犯罪防治法》(第 10175 号共和国法), 管理网络空间上的犯罪。该法规定了几种新的网络犯罪行为, 包括网络色情和网上儿童色情制品。2013 年, 菲律宾政府通过了《扩大的反贩运人口法》(第 10364 号共和国法), 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更多保护, 并设立打击贩运问题机构间委员会, 作为协调、监测和监督执法工作的主要机构。截至 2016 年 8 月, 该委员会共记录了 243 项定罪, 272 人被判犯有贩运罪。

75. 2013 年, 菲律宾海外就业局与国际移民组织和西班牙资助的“关于青年、就业和移徙的千年发展目标实现基金联合方案”合作, 发起了反对非法招聘、贩运和非正常移徙运动。

76. 2014 年, 菲律宾和美国领导进行了区域专题磋商, 通过危机国家移徙者倡议这项国家主导的进程制定保护发生冲突或自然灾害的国家中的移徙者的非约束性指南。由于菲律宾和美国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合作, 已通过天使守望项目, 将美国登记在册的性犯罪者列入黑名单, 以便今后进行逮捕。截至 2016 年 3 月, 共有 556 名登记在册的性犯罪者被列入黑名单。

77. 菲律宾政府还启动了“被贩运者重新融入方案”, 方案的主要对象是 10,678 名人口贩运受害者, 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及其家人, 该方案在菲律宾使馆设立了社会福利专员办事处, 处理菲律宾海外工人遭受的最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外交部还为菲律宾外交岗位工作人员举办了反贩运人口问题区域讲习班, 使外交一线人员能够识别潜在受害者并提供援助。该项目是即将派驻海外的菲律宾外交人员驻外前情况培训班的补充, 讲习班中包括一项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课程。2015 年, 外交部发布了《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手册》。

78. 2016 年, 菲律宾国家警察—妇女和儿童保护中心总共启动了 42 项有关人口贩运的行动, 营救了 267 名受害者, 逮捕了 74 名被控贩运者, 并向检察官办公室提起了 28 项诉讼。此外, 国家调查局打击人口贩运司共调查了 248 起非法招聘和 221 起人口贩运案件并展开了 12 次救援行动, 逮捕了 52 名被控贩运者和/或协助者并提起 35 项诉讼, 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正在对案件进行审理。

79. 此外, 根据《儿童紧急救助和保护法》(第 10821 号共和国法), 一旦宣布灾难状态, 菲律宾国家警察及社会福利和发展部在菲律宾武装部队的协助下, 立即加强综合措施和监控, 以防止灾区出现贩运儿童、童工和儿童卖淫现象, 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现象。

80. 美国国务院 2016 年 6 月发布的《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承认菲律宾政府反贩运人口政策方面的里程碑式进展, 将菲律宾列入一级——这是政府反贩运措施能够达到的最高合规级别。排名提升可归因于以下机构加强工作的努力:

- 菲律宾国家警察和国家调查局大力执法;
- 菲律宾最高法院持续实施审理制度试点项目, 以加快审理贩运人口案件;
- 打击贩运问题机构间委员会向执法机关提供了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培训;
- 社会福利和发展部执行了康复和重新融入方案, 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
- 移民局、菲律宾海外就业局和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共同努力防止人口贩运。

81. 2016 年 7 月以来，菲律宾政府努力实施多项与人口贩运问题有关的举措，包括起草与中东和非洲区域国家的双边协定；签署“菲律宾—柬埔寨合作打击跨国犯罪谅解备忘录”；批准“菲律宾—日本社会保障协定”，协调在两国中任何一国居住或工作的人员的养老金方案。

82. 菲律宾今年批准了《东南亚国家联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该公约确认人口贩运是“一种侵犯人的尊严的行为”。东盟打击贩运行动计划旨在加强成员国之间的边境管制、加大起诉贩运案件的力度并加强区域合作。外交部将率领菲律宾政府代表团参加东盟人口贩运问题会议以及联合国发起的每年 7 月 30 日“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的活动。

土著人民

第 129.11 和第 129.44 项建议

83. 菲律宾政府通过全国土著人民委员会促进并保护占我国人口 15% 的 112 个土著群体。

84. 采矿公司不得在没有土著人民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入他们的祖传领地。采矿公司通过企业社会责任计划向同意采矿的社区支付采矿公司提供的使用费和社会服务。

85. 在灾难发生时，全国土著人民委员会与国家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委员会协作，为受影响的土著人民提供援助。遭到台风约兰达袭击后，批准拨款 8,220 万菲律宾比索，为科伦、巴拉望和莱特受影响的土著人民开展重建项目。

86. “2017-2022 年菲律宾发展计划中包括涉及以下事项的方案：提高人们对土著人民权利的认识；加强土著人民司法制度、冲突解决机构和建设和平进程在争端解决方面的首要地位；地方立法委员会中必须包括土著人民代表，以确保在多样性中求统一和发展这一宪法原则下，土著人民能够积极参与主流治理工作。全国土著人民委员会还启动了“2017-2022 年菲律宾土著人民人种志方案”，以完成剩余所有祖传领地/土地的所有权确定工作。

老年人和残疾人

第 129.11、第 129.36-129.39、第 130.6 项建议

87. 菲律宾政府支持 1982 年在维也纳举办的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期间制定的老龄问题全球协议。同样，菲律宾政府申明支持联合国大会 1992 年作出的制定 21 世纪老龄问题行动计划的承诺。在“2012-2016 年菲律宾老年公民问题行动计划”的指导下，我国的一个主要关注领域是促进菲律宾老年人的健康和福祉。

88. 菲律宾政府执行以“老年公民能够实现老有所事的全龄型社会”为愿景的“2012-2016 年菲律宾老年公民问题行动计划”，目的是应对与人口老龄化有关的各种重要问题。“2012-2016 年菲律宾老年公民问题行动计划”以以往计划取得的成果为基础，并根据老年公民面临的新挑战增强战略和机制，以采取更有针对性的行动。该计划侧重加强不同利益攸关方和老年公民自身的合作，以确保落实面向老年人的各项计划和服务。通过该计划，菲律宾政府和私营部门坚定致力于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并消除老年贫困现象。

89. 菲律宾政府向所有老年公民提供法定医疗保险，并将贫困老年公民的社会养老保险领取年龄降低到 60 岁(2011 年时为 77 岁)。2015 年，877,198 名(或 93.96%)没有正规收入来源及养老金的老年受益对象成为了社会养老金领取者，每个月获得 500 菲律宾比索的补助金。截至 2016 年，该方案的年度预算为 87 亿菲律宾比索。2016 年，社会福利和发展部服务为 130 万名受益对象中的 96.78%提供了服务。

90. 为促进残疾人的权利，《第 688 号公告》宣布 2013 至 2022 年为菲律宾“落实残疾人权利”十年，并授权制订一项全面的“落实残疾人权利十年国家行动计划”。全国残疾人事务理事会与政府机关和机构、地方政府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残疾人组织合作，实施了“关于残疾问题的仁川战略”。

91. 全国残疾人事务理事会还编写了一份题为“时刻准备着”的以包容和基于社区的方式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培训手册，该手册侧重在灾害期间处理残疾人的关切，进一步加强了 2010 年《菲律宾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法》的执行工作。与此同时，菲律宾健康保险公司发布了《第 2016-0032 号通知——残疾儿童福利指导原则》，增加了残疾儿童获得康复服务的机会。

92. 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后，我国颁布了以下促进老年人和残疾人福利的法律：

- 《第 10366 号共和国法》规定为残疾人设立无障碍投票站；
- 《第 10372 号共和国法》(《菲律宾知识产权法》)许可将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复制为可供残疾人学习活动使用的格式；
- 《第 10524 号共和国法》规定政府机关、办事处或企业以及私营公司为残疾人提供就业；
- 《第 10645 号共和国法》向所有老年人提供菲律宾法定健康保险，进一步加强了 2010 年《扩大的老年公民法》；
- 《第 10754 号共和国法》扩大了残疾人享有的福利和特别待遇；
- 《第 10968 号共和国法》向菲律宾百岁老人授予 10 万菲律宾比索的现金补助，以示嘉奖和尊重。

家庭工人

第 131.3 和第 131.5 项建议

93. 2012 年 9 月，菲律宾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第 189 号公约》。2013 年 5 月，菲律宾政府与沙特阿拉伯王国签署了关于雇用家庭服务人员的双边协议。

94. 菲律宾 2013 年通过了《家庭工作法》，确保以妇女为主的家庭工人与正式部门工人得到同样的承认。这项里程碑式的法律规定了家庭工人的最低月薪、每天和每周的休息时间、每年的服务奖励带薪休假、十一个月工资和社会保障。

95. 执法宣传工作包括利用专题宣传片和官方社交媒体渠道。在地方政府部门的协助下，我国的社会保障机构为家庭工人登记工作提供了便利。从 2015 年起，劳工和就业部还向 400 多名工人提供了援助，并通过其争端解决机制帮助 213 名家庭工人获得了 309 万菲律宾比索的货币收益。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

第 131.30 项建议

96. 菲律宾政府制定了保护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在内的所有人的反歧视法律和政策。《妇女大宪章》规定按照人权标准，平等对待每一个人，不论其种族、性别、年龄、语言、性取向或其他状况。2016 年，巴丹省的杰拉尔丁·罗曼成为全国首位当选国会众议员的变性人。

97. 公务员委员会《第 29-2010 号备忘录通知》禁止歧视申请参加公务员考试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此外，经修订的公务员委员会业绩和晋升计划政策包括一项规定，禁止在遴选员工过程中基于包括性别在内的不同标准进行歧视。

98. 国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禁止基于性取向及性别认同和表达的歧视的法案，该法案旨在确保工作场所、学校、商业机构和政府部门中的平等待遇。同时，19 个地方政府部门已颁布了自己的反歧视法规。社会福利和发展部也发布了一份备忘录，尊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工作人员按照其偏好的性取向及性别认同和表达穿着制服的权利。

C. 环境

第 129.45 项建议

99. 菲律宾政府[承认我国人民享有和谐和健康生态的权利，力求]以切实保护环境的方式促进国家发展。菲律宾政府最近批准了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我们的总统强调，落实该协定的目的是支持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提供基本需求等国家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并为我国人民确保社会和环境公正以及能源保障。

100. 2016 年 4 月，菲律宾政府颁布了《菲律宾绿色就业法》(第 10771 号共和国法)，提倡创造有助于保护或恢复环境质量的就业机会，并向创造和维持绿色就业机会的工商企业提供奖励。我国环境和自然资源部最近发布了“第 2017-08 号行政令”，其中载有关于该机构的方案和项目适当过渡到“绿色经济模式”的指导方针，在该模式下，社区成员创造可持续的产品和服务，以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

101. 2016 年 8 月设立的国家反环境犯罪问题机构间工作组采取了“多利益攸关方方针”，通过严格执行环境法及采取执法后恢复措施，打击犯有环境罪的罪犯。在国家反环境犯罪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帮助下，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开展了一项全国性的运动，以打击流域和其他内陆水体中的违章建筑、非法的伐木和采石作业以及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机制的经济活动。该部还全面审查了所有采矿作业，违规方因此收到了要求做出解释的命令和暂停/关闭通知。此外，该部还开通了“自然行动”热线，积极邀请公众举报违反环境标准的行为方，并与受影响社区密切合作，寻找兼顾生计和生态保护的可持续解决方案。

D. 问责和法治

第 129.12-129.14、第 129.26、第 129.28-129.29、第 129.32、第 129.35、第 131.22-131.23 和第 131.32 项建议

102. 虽然国内法没有界定法外处决，但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后，上届政府颁布了“第 35 号行政令”，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就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酷刑指控采取行动。该机构间委员会继续监测据称由国家或非国家部队实施的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民间社会、事业型团体、政治运动、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普通公民指控这些部队压制合法的异议和反对。机构间委员会采用复合型团队方针，强调检察官和调查人员之间的协作、合作和协调。

103. 在国内法律没有明确界定法外处决的情况下，合法的警察行动以外的任何杀害行为均被视为谋杀或他杀。上届政府颁布的“第 35 号行政令业务指南”将受害者属于以下情况的杀害行为定为法外处决或法外杀人：(一) 从事政治、环境、农业、劳工或类似事业的组织的成员，或加入这些组织的人；或 (二) 上述事业的倡导者；或 (三) 媒体从业人员；或 (四) 显然或经认定是被误认的人。此外，除非国家或非国家人员因实际或认为的成员身份、倡导行为或职业等原因袭击受害者且杀害的详细情况显示蓄意杀害的意图，否则无法将杀害行为归为法外处决。本届菲律宾政府采用了上届政府作出的这一定义。

104. 杜特尔特总统多次声明，没有促进、纵容、许可或鼓励法外处决的国家政策，也没有杀害毒贩、罪犯或持异议者的国家政策。菲律宾政府注重坚持不懈地大力打击犯罪和非法药物，要求所有警察和军事行动均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并承认和尊重被告的权利和尊严。

105. 甚至担任法外处决问题工作组负责人的人权委员会专员格温·皮门特尔-加纳也承认，在没有政府政策的情况下，指称的法外处决行为不能被视为得到了国家的纵容。2017 年 3 月 27 日，她表示，没有证据表明禁毒运动期间发生的杀害行为得到了国家的纵容。

106. 为了制订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法律，菲律宾参议院两个不同的委员会就据称的法外处决毒贩问题进行了调查。在举行了内容详尽的听证会后，参议院司法和人权委员会报告说，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存在得到国家纵容的为消除毒品而实施杀人行为的政策。

107. 在参议院的调查后，提交了一些法案，这些法案旨在加强菲律宾国家警察的内部事务局并设立对违反菲律宾国家警察业务程序和规则的行为造成的刑事和民事案件具有专属管辖权的警察法院。还有人建议缩短行政案件处理时间和建议刑事立案以及设立一个国会联合监督委员会，接受关于据称法外处决事件的报告和最新情况。

108. 民意测验表明，公众极为支持打击犯罪和非法药物的运动。最近的全国范围调查反映出菲律宾公众极为支持政府的打击犯罪和非法药物运动。来自亚洲脉动组织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由于菲律宾政府的打击非法药物运动，82% 的马尼拉大都会居民感觉更安全了。

109. 最近出现了一些毫无根据的恶意指称和宣传，称所有正在调查的死亡事件，无论动机和原委如何，都是与打击毒品运动有关的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事实不是这样的。这些正在调查的死亡案件属于菲律宾法律和政策所规定的他杀或谋杀事件。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1,427 起(或 23.7%)经报告的死亡事件已得到解决，76.3%的事件目前正在调查过程中。菲律宾国家警察已明确指出，大量杀害事件的动机与毒品无关或尚未确定。

110. 第 35 号行政令机构间委员会并未审理法外处决据称贩毒分子的情况指称，因为指称的犯罪组织成员的死亡不属于其职权范围。指称的毒品嫌疑人似乎并不是事业型团体或媒体成员，而且没有任何特别的从属关系或倡导活动。然而，司法部、国家调查局、菲律宾国家警察和人权委员会等不同的菲律宾政府机构正在各自对报告的死亡事件开展调查。

111. 菲律宾国家警察强烈谴责任何形式的私刑，绝不容忍打击犯罪行为中使用法律以外的办法。它严格遵守警察业务程序，并在反毒品行动中实施基于人权的执法手段。

112. 为防止警察有罪不罚的现象，国家警察委员会和菲律宾国家警察利用现行政策和指导方针规范其工作人员和官员的行为。国家警察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发布“第 2016-002 号令”，修订了行政处罚部门和菲律宾国家警察内部事务局的统一程序规则。

113. 菲律宾国家警察最近撤销了反非法药物工作组，设立了反情报工作组，以确保义务承担者拥有最高标准的正直和廉洁度。该工作组不断将卷入非法活动的警察从警察部队中清除出去。2016 年 2 月，菲律宾国家警察正式开通了举报无赖扰民行为的公众热线。

114. 2016 年 7 月发布的菲律宾国家警察“第 16-2016 号令”阐述了警察部队实施反非法药物运动计划的一般准则、程序和任务。菲律宾国家警察“第 2016-12 号调查令”重申了调查规程，并制定了指导方针，说明调查单位在打击非法药物活动期间遇到武装对抗的情况下应如何履行职责。

115. 同时，菲律宾国家警察的内部净化计划方案规定开展反情报行动并逮捕和起诉从事非法活动的菲律宾国家警察人员。菲律宾国家警察还对工作人员进行了随机毒品测试；至少有 43 人被控非法使用毒品。76 项与毒品有关的行政指控中，有 60 项被建议进行简易程序审理。更重要的是，经调查，31 名警务人员被控犯有谋杀罪。这其中包括来自八区的 19 名警务人员，他们参与杀害了据称的毒梟、阿尔布埃拉市长罗兰多·伊斯皮诺萨。

116. 总统“第 15 号行政令”设立了反非法药物机构间委员会和反非法药物工作组，以打击该国的毒品问题。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开展有效的打击非法药物行动，逮捕毒梟、街头毒贩和吸毒者，开展深入的宣传活动并确保全面实施描笼涯毒品清除方案。

117. 菲律宾政府的戒毒和社区戒毒方案由内政部和地方政府部牵头，主要有两个部分：(a) 面向住院病人建设戒毒中心；(b) 在全国范围内执行面向门诊病人的社区戒毒方案。菲律宾政府最近在新埃西哈省麦格赛赛堡建成了一所可收治 10,000 名患者的戒毒中心。在布基农、保和和达义市建设更多的戒毒中心是一项优先工作。

118. 2016 年 7 月，又有 240 所法院得到了最高法院的命令，可以处理涉毒案件。最高法院实际上已准许全国各地的 955 所法院处理和裁决毒品案件。

119. 实地一级将建立更多的司法区，为在刑事系统中进行有效的机构间合作提供平台。司法区将监测刑事案件的处理周期，并跟踪相关行为者和机构确定的活动和目标。在 6 年时间里，将建立 14 个司法区并对其进行评估，以期推广。

120. 在“2017-2022 年菲律宾发展计划”中，菲律宾政府强调，司法部门的组织、机构和行为方应进行协作，以确保迅速和公平的司法工作。该计划旨在通过确保司法部门各机构间的协作和相互依存改革现有机制，这是一个确认管辖权和任务的进程。

第 129.31 项建议

121. 菲律宾国家警察在全国范围内打击一切形式犯罪活动的过程中，对平民志愿者组织实施责任机制。描笼涯维和行动小组是没有武装的行动者，他们开展基于社区的活动和宣传活动，配合菲律宾国家警察的打击犯罪工作、国内安全行动和灾害管理控制方案。

第 131.31 项建议

122. 2016 年 10 月，总统发布了“第 1 号行政令”，设立了侵犯媒体工作人员生命权、自由权和安全问题总统工作队。

123. 在 125 起报案中，第 35 号行政令机构间委员会确认 61 起为可列为法外处决的与媒体工作有关的杀害行为。截至 2016 年 10 月，已对 14 起案件作出了定罪，还有 8 起案件待审，3 起案件待初步调查，5 起案件在警方调查中。

124. 媒体安全问题总统工作队报告称，自杜特尔特总统就职以来，被确认为与受害者从事媒体工作有关的杀害案件仅有一起，即曾撰写专栏文章批评地方官员据称对该省非法药物工厂问题玩忽职守的《卡坦端内斯新闻》记者拉里·库的案件。菲律宾国家警察的 Usig 工作组目前正在调查其他 7 起杀害媒体从业者的案件；但是，他们的死是否与工作有关尚没有定论。

125. 为了维护表达自由，杜特尔特总统在 2016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了“第 2 号行政令”，在菲律宾确立了第一项信息自由政策，该政策范围涵盖行政部门中的所有政府办公室。

第 129.30 项建议

126. 菲律宾重视问责制和平等保护：任何违法者，包括位高权重的违法者，均与其他被告待遇相同，都会被绳之以法。在马京达瑙省大屠杀的 192 名谋杀嫌疑人中，109 人被拘留、控告和接受审讯。主要嫌疑人，前市长小安达尔·安帕图安和前省长扎尔迪·安帕图安均已被拘留。

127. 最高法院以前发布了加快审理的法令，并指派了奎松市地区审判法院 221 法庭的法官 Jocelyn Solis Reyes 专门处理此案，还有 3 名法官协助其处理次要申诉和她所在法庭的其他待审案件。迄今为止，仍在每周不断地进行审理。

128. 控方提交了正式证据，并就案情陈述完毕。只有以下事件需要解决：关于小安帕图安的保释申请及以后的主审的决定；关于辩方其余正式证据的决定；关于辩方证据提交的结论。一旦双方均完成陈述，这些材料将提交给法院，供其作出决定。

129. 在逃 4 年后，前巴拉望省长 Joel Reyes 和他的兄弟，科伦市长 Mario Reyes 于 2015 年 9 月在泰国被捕。他们因谋杀在巴拉望工作的广播员 Gerardo Ortega 被捕，后者以坚定批评 Reyes 兄弟而闻名，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被谋杀。

130. 在逮捕令发出仅 3 年后，退休少将 Jovito Palparan 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在马尼拉被逮捕。

E. 保护的责任

第 129.17-129.20 和第 131.18-131.19 项建议

131. 2012 年，菲律宾政府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32. 菲律宾国家警察——人权事务办公室制订了一些重要政策并正在监督这些政策在培训课程和其他所有警察职能中的执行情况，如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凌辱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行为的规定，以及禁止虚假逮捕和任意拘留的指令备忘录。

133. 菲律宾政府继续为菲律宾国家警察的工作人员举行案例会议和开展能力建设方案/培训。2016 年，人权委员会与菲律宾国家警察、亚太论坛和防范酷刑峰会合作，成功地举办了首届全国防范酷刑峰会。2015 年举办了 20 次关于人权和《反酷刑法》的研讨会和讲习班，2016 年增至 31 次。

134. 为了防范羁押设施中的酷刑现象，菲律宾国家警察——人权事务办公室和警察人权干事执行了报告机制，使人权委员会得以跟踪被警方羁押者的状况。每月第一周都对全国的监禁牢房进行定期检查，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月度检查报告。

135. 向警务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发放了约 50,000 份人权信息和宣传材料，如关于被逮捕、拘留和接受拘留调查者的权利的海报以及“了解你的权利：关于执法的公民常识”。

136. 向全国的菲律宾国家警察工作人员发放了约 5,000 份新版“菲律宾国家警察米兰达警告袖珍卡”，卡片上印有翻译为 10 种菲律宾方言的《反酷刑法》规定。

137. 2015 年 12 月，发布了《监狱管理和刑罚局酷刑记录、报告及酷刑受害者康复政策手册》，为强制性报告/记录拘留期间发生所酷刑案件提供了指南。

138. 2012 至 2016 年，12 名工作人员被正式指控对被拘留者实施了侵犯人权行为。这些指控的结果是，作出 4 项行政定罪，2 人停职，1 人降职，1 人被开除公职。监狱管理和刑罚局人权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在调查期间向所有案件的受害者提供了协助。

139. 惩教局严格执行业务手册，确保防止犯人遭到虐待，承认犯人作为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以及他们享有的权利和特别待遇。2013 年通过《惩教局现代化法》(第 10575 号共和国法)是我国监狱设施工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该法旨在使惩教局系统达到国际监狱管理标准。

140. 惩教局就以立足权利的方式对待被剥夺自由者对狱警进行了再培训。658 名工作人员完成了由惩教局培训学校提供的培训；2014 年和 2015 年，90 名狱警接受了人权委员会和联合禁止酷刑联盟等非政府团体举办的反酷刑讲习班。

141. 菲律宾武装部队人权办公室一直向上至指挥和参谋人员的所有士兵进行关于《反酷刑法》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宣传培训、信息传播和教育方案。

142. 囚犯越来越多，加剧了监狱中人满为患的状况，监狱管理和刑罚局为处理这一问题实施了缓解监狱拥挤状况方案，内容包括：(a) 实施律师助理方案，协助囚犯利用合法的释放模式并加快案件裁决；(b) 建造更多的监狱并改善现有设施；(c) 通过了立法议程，因此通过了一些关于缓解拥挤状况的法律，如《时间限额法》(第 10592 号共和国法)、《保证书释放法》(第 10389 号共和国法)和《经修订的辅助监禁法》(第 10159 号共和国法)。2013 到 2015 年，117,591 名囚犯因监狱管理和刑罚局的律师助理计划而获释。

143. 2016 年，国会拨款 3.3 亿菲律宾比索，用于监狱管理和刑罚局建造约 16,500 平方米的监狱空间。比上年 3,900 万菲律宾比索的基建投资大幅增加。2017 年，前所未有地批准了将近 17 亿菲律宾比索用于建造监狱；菲律宾政府预计这项工作可以增加约 85,000 平方米的监狱空间，并使监狱的拥挤度改善 420%。

144. 最高法院还发布了各种通告或指南，处理审前拘留过长和监狱拥挤问题。2014 年 3 月，最高法院发布了指南，规定对被拘留被告的案件的法定起诉时限，命令法院从审判开始之日，减去不计算在内的延迟/推迟，在 180 天内结束正常审理或在 60 天内以司法宣誓书结束审理。

145. 2016 年，最高法院还批准聘用 635 名缓解法庭拥挤状况人员并实施缓解拥挤状况方案，奎松市的工作量因此减少了 30%。最高法院还实施了电子传票方案，这是一个自动通知系统，法院可通过其全国总部发出电子传票，有关警察也可及时收到。

146. 考虑到通货膨胀，2017 年《总拨款法》批准将犯人的每日生活津贴(从 50 菲律宾比索)增至 60 菲律宾比索，并要求监狱当局向囚犯提供符合公认营养标准的数量和质量适当的食物。

147. 卫生部与监狱管理和刑罚局最近签署《协议备忘录》，该备忘录旨在确保患病囚犯优先并免费进入卫生部管理的医院和医疗中心，并处理囚犯常年得不到适当的医疗护理问题以及监狱管理和刑罚局医生和医疗专业人员不足问题。

第 131.27 项建议

148. 2013 年颁布了《赔偿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法》(第 10368 共和国法)。2017 年 3 月，菲律宾政府向第一批 4,000 名受害者发放了赔偿，根据该法规定的计分系统，每人收到了与其遭受的侵犯人权行为严重性相当的赔偿金额。

F. 将人权纳入主流

第 129.21 和第 129.3-129.5 项建议

149. 菲律宾国家警察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德国的汉斯·塞德尔基金会合作举办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研讨会及论坛讲习班，并向警务人员分发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信息材料。

150. “2012-2016 年菲律宾人权计划”以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定的原则为依据，即该计划由条约驱动、针对具体部门、立足权利、国家所有、全面包容并承认重点治理事项需要优先采取行动。该计划在总统办公室的总统人权委员会的监督下执行，其成果和挑战是 2015 年 12 月多利益攸关方/部门人权问题工作的重点。

151. 通过“和平发展支持和安全计划”，菲律宾武装部队持续开展“国内和平与安全合作计划”，这是为菲律宾武装部队人员提供的一项关于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法制的课程。“和平发展支持和安全计划”强调以和平手段处理有和平倾向的威胁团体，如菲律宾共产党/新人民军/全国民主阵线、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

152. 关于设立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国家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机制的法案目前已提交国会。

153. 国会承认，人权委员会必须增加用于调查人权案件调查、援助受害者和开展其他业务方案的资源并扩大这方面的活动。人权委员会 2016 年的预算为 4.39 亿菲律宾比索，到 2017 年几乎翻了一番，达到 7.249 亿菲律宾比索。2012 至 2017 年，人权委员会的预算增加了 165%。还提交了一项法案，内容涉及加强人权委员会职能和结构组织，赋予其起诉和准司法权力，以使其工作更加有效。

154. 监测涉嫌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酷刑案件的国家监测机制继续开展工作，政府和非政府机构通过该机制的参与促进了调查和立案工作的成效。

第 131.20-131.21 项建议

155. 菲律宾司法学院继续为法官、法院工作人员和律师及官员和准司法机构律师举办与裁决或行政功能相关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与司法和法律教育课程。菲律宾司法学院的特别重点方案是就当前事态发展以及就对性别的敏感认识以及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特定法律领域新出现的问题举办研讨会和讲座。

156. 最高法院的行为得体和调查委员会确保《性骚扰案件行政程序规则》和《司法机构得体工作行为指南》得到更严格的遵守。同时，司法机构性别平等委员会领导开展了妇女保护活动，包括关于《妇女大宪章》、庆祝妇女月和育儿技巧的情况介绍。

157. 家庭法庭和青少年问题委员会继续监测与侵害妇女和儿童案件有关的性别统计数据，并按照 1997 年《家庭法院法》的设想和 2016 年 6 月 14 日最高法院决议所的规定设立更多的家庭法院。

第 131.14 和第 131.15 项建议

158. 菲律宾政府完全支持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进程，将在最适当的时间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但前提是特别报告员证明其开放性和独立性并愿与菲律宾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

第 131.3 和第 131.12 项建议

159. 菲律宾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颁布了《界定和惩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法》(第 10353 号共和国法)。

第 131.9-131.11 项建议

160. 早在 2009 年，甚至在菲律宾批准《罗马规约》之前，就已经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第 9851 号共和国法》，界定并惩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灭绝种族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此外，菲律宾政府与革命团体菲律宾共产党——新人民军——全国民主阵线缔结了一项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面协定，其中一些条款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规则相似。

第 131.24 和第 131.26 项建议

161. 总统办公室 2015 年“第 83 号系列指令”设立了一个国家工作队，负责解散拟成立的邦萨摩洛自治区和邻近地区的私人武装团伙，以稳定安全局势。菲律宾国家警察报告称，截至 2016 年，共逮捕了 35 名私人武装团伙成员，从他们身上缴获了总计 47 支枪支。

162. 菲律宾国家警察继续执行其禁枪运动，通过大力开展没收非法枪支活动解散私人武装团体、犯罪团伙、联防团体和威胁团体。2015 年至 2016 年 7 月，共缴获了 9,393 支非法枪支。

第 130.5 项建议

163. 2013 至 2016 年，共向监察员提出了 9,563 起指控地方政府部门官员的案件以及 4857 起指控菲律宾国家警察官员的案件。

四. 前进方向

164. 目前，菲律宾政府正在起草下一个五年的菲律宾人权行动计划。正如我国总统 2016 年 7 月在其第一次国情咨文演讲中表示的那样，如果不让人民感到安全，就永远不会有真正、实质和能够感觉到的进展。菲律宾政府在改善我国人民福利的进程中，将贯彻立足权利的发展和治理方针。人权必须努力提升人的尊严。

165. 菲律宾政府致力于确保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工作的公开性、包容性、建设性和透明度，并继续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联合国人权系统。菲律宾政府将邀请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决定接受哪些建议，从而确保菲律宾政府在面临各项国内挑战的背景下成功落实这些建议。